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6,956.32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43.6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00.9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39.1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68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建设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09091200000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7、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2月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2月2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920,389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60.2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03,093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2、2021年2月2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瑞穗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美元30,000,000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以下合称"《授信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该额度项下债务可用款期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2日。同日,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的上述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40,51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0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2,593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0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578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债务确定期内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等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复星医药产业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至经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书》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根据《授信合同》约定应向瑞穗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4)《保证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并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2月2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920,389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60.22%;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03,0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182.16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智存宝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智存宝	13,182.16	央行同期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智存宝。

(1)产品性质:保本收益。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收益率:央行同期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4)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5)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67,835.07	82,168.76
负债总额	11,342.93	14,110.81
资产净额	56,492.14	68,0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71	7,932.98

(二)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182.1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0.93%。

(三)子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0	0	13,182.16
合计		13,182.16	0	0	13,1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182.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17.84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期多晶硅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量不少于9.14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73.2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为保证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1年2月1日,公司7家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或"乙方")签订多晶硅料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多晶硅料合作量不少于9.14万吨。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1年1月27日公布的单晶高纯硅料成交均价9.06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73.2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31.33%,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0.44%(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不属于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原生多晶硅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全球重要多晶硅供应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800.HK,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的全资高纯多晶硅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7日

(3)注册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4)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5)注册资本:792,133.6334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

(7)江苏中能控股股东为保利协鑫能源,江苏中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中能的资产总额为278.78亿元,净资产为153.92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2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由甲方采购乙方原生多晶硅料数量不少于9.14万吨。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依据市场供需行情按月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并根据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四)履约方式

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依照订单约定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前90日,双方就本合同的续签进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拒绝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下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除外),除非甲方事先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5、如果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争议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仅对采购和供应的产品承担协议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1年1月27日公布的单晶高纯硅料成交均价9.06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73.2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31.33%,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10.44%(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8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卫星石化SCP001,代码:012001768),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日,票面利率4.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2月2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

3、公示方式:

(1)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布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支付薪酬的资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等信息;

2、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卫星石化;证券代码:002648)在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6亿元(含本数)整,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额度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保函、类信贷业务。

上述融资的笔数、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依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均予以承认。以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动产、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存款等,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主债权的情况、担保方式、担保物的情况、担保期间及其他权利义务依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保函等业务,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桂武置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2月1日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或"债权人")在北京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桂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武置业"或"债务人")向建信信托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桂武置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控股子公司福州桂武置业有限公司与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调整1亿元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为桂武置业提供担保额度增加至5亿元。详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桂武置业此前尚未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提供担保5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福州桂武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垅头村民委员会办公楼101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惠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2,541,471.88
负债总额	558,128,759.29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58,128,759.29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4,412,712.59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